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946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世明

05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9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王世明犯踰越牆垣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1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王世明於本  
16 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84頁）」外，餘均引  
17 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王世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20 踰越牆垣竊盜未遂罪。

21 (二)被告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施，惟尚未至取得財物實力支配之  
22 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  
23 之刑減輕。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竊盜、違反毒品危  
25 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  
2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被告欠缺尊重他人  
27 財產法益之觀念，危害社會治安，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實不  
28 足取；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犯罪動  
29 機、目的、手段，暨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尚可之經  
30 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哲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戴筑芸

附錄本件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799號

被 告 王世明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竹縣○○鎮○○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王世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7日12時30分許，至黃詣勝管理之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勇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開工廠）前，攀爬翻越上開工廠圍牆，再以不詳方式進入上開工廠之2樓廠房內，著手搜尋欲竊取電線，嗣其尚未取得電線之際，因經工廠警衛許文平察覺，當場制止而未遂。
- 二、案經黃詣勝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世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黃詣勝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許文平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於前揭時間，發現被告在上開工廠2樓廠房內之事實。
4	現場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3日刑生字第1136065922號鑑定書	(1)證明案發地點現場狀況之事實。 (2)證明鑑識人員勘察現場並採集生物跡證，在案發現場遺留之帽子內裏布塊採樣表面微物，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DNA型別鑑定，鑑定結果與被告唾液DNA-STR型別相符之事實。

二、核被告王世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加重竊盜未遂罪嫌。至扣案之鋼絲鉗、十字螺絲起子、剝皮刀、萬能鉗、手電筒、美工刀等物品，非屬違禁物，且依卷內證據無法證明是否供本案犯罪所用，亦無法證明為被告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檢察官 陳興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許戎豪